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及部分分编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聚焦各领域制度优化有针对性新增规定

□ 本报记者 朱宁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草案、生态保护编草案、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的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安排，在法典草案初次审议后，将法典草案分拆为若干单元，分别进行审议并修改完善；然后，适时将分拆审议并修改完善的各编草案重新合为一个完整的法典草案进行整体审议。

总则编草案二审稿：

充实完善司法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内容

总则编草案二审稿对立法目的作进一步完善，增加“维护生态安全”“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表述。同时，进一步扩展生态环境定义的内涵和外延，增加体现生态系统方面的内容。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充分体现实践成果，草案二审稿对生态环境司法保障的内容作进一步充实。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和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原则性规定。同时，进一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相衔接，增加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的内容，规定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被督察对象收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落实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草案二审稿还增加了“三水统筹”的规定，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完善了相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生态保护编草案二审稿：

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规定

生态保护编草案二审稿与现行法及正在制定或修改的法律草案做好衔接，进一步调整、简化、完善。

针对有意见提出，城乡绿化应当选择与当地自然条件相适应的植被，避免选择有害人体健康的树种草种。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加强监测评估，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规定，例如：为治理地下水超采，应当划定地下水限采区、禁采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保障主要农作物灌溉用水；为节约水资源，应当加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草案二审稿对国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作了规定，从国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机制等角度对该规定予以细化。增加规定：国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完善价值核算办法，促进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草案二审稿还明确在自然保护区内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并增加了高原、西南岩溶地区、荒漠生态系统的针对性规定。

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审稿：

强化废弃物循环利用明确回收利用要求

绿色低碳发展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整合和提炼关于绿色低碳发展的一般规定，并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相关部门职责，进一步做好法律制度衔接。

草案二审稿强化各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进一步明确回收和利用有关要求。包括：增加农业生产领域废弃物综合利用、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有关规定，明确将生产者责任延伸从动力电池扩展到所有动力电池；明确有关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回收利用率和加工利用水平，增加相关禁止性要求；鼓励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增加规定推动建立再生材料认证制度，支持有关产品的生产者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完善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设计，体现前瞻性、引领性。增加规定建立产品碳足迹分级管理，标识认证制度；明确国家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等；明确国家加强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引发的自然灾害综合治理和公众安全保障。

总结绿色低碳发展实践情况和需要，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将“国家清洁生产推行规划”修改为“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并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条增加规定：“因情况紧急，仲裁协议的当事人可以在申请仲裁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责令另一方当事人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申请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同时，在第五十八条中相应增加申请仲裁前当事人申请证据保全的规定。

据世贸组织规则，明确基于维护国家安全等原因，可以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和有关国际服务贸易，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并增加“国际关系中的其他紧急情况”作为采取贸易禁止、限制等任何措施的法定情形；规定有关条约、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无法正常运转，使我国根据该条约、协定享有的利益丧失或者受损、或者条约、协定目标无法实现的，我国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未通过的网路产品或者服务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

同时，修正草案结合近年来执法实践，对网路运营者发现网路违法信息未依法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或者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的行为，完善处置处罚措施；对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此外，修正草案进一步做好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的衔接，并增加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人大代表提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较大，建议完善监管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不得遮挡、拆除警示标志。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卫星定位监控装置并确保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得拆除报警装置等方式影响其正常运行。驾驶人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夜间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二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二十分钟。

施监督的具体工作。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家发展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程序。

草案一审稿第四条第二款对“国家推进统一规划体系建设”作了原则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和一些地方建议，对我国规划体系的构成以及各类规划的定义及相互关系适当予以明确。对此，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建立“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增加对网络空间用语用字的规范要求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朱宁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上形成的，是中华文化的基础要素，中华民族的鲜明标识，是国家的重要象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历史传承和文化认同，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自2001年该法施行以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全国普通话普及率已超过80%，识字人口使用规范汉字的比例超过95%，文盲率下降至267%。

此次修法是落实党中央关于语言文字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是进一步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地位的需要，是进一步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需要。

现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共4章28条，修订草案共5章32条。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完善破产法律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朱宁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的基础性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以来，在推动经营主体有序退出，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现行企业破产法已不适应实践的发展，迫切需要进行修改。

此次修改企业破产法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需要，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是促进创业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是防范化解经济金融和社会风险的现实需要，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现实需要。

修订草案共16章216条，在现行企业破产法12章136条的基础上，实质新增和修改100余条，对

修订草案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律原则。强调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国家法定全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并强化对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权利保护。同时还增加了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的相关内容。

修订草案对社会关注的公共服务行业、公共场所和设施、网络视听节目等方面的用语用字作了进一步规范。增加规定：网络文艺节目、网络剧、网络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用语用字，应当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用语用字。同时，新增了对互联网信息平台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要求，明确规定，政府主办的或者提供社会公共服务的门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信息平台中使用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当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

修订草案还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业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定，并将法律责任单设一章，明确执法部门、细化处罚措施。

仲裁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对仲裁前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作出规定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隋晓磊 仲裁法修订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九条、第五十

八条对仲裁过程中的保全措施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在一些紧急情况下，若不在申请仲裁前采取保全措施，当事人的权益将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为更好地

保障当事人权益，建议与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对仲裁前当事人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作出规定。

对此，修订草案三审稿在第三十九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提请审议

丰富完善对外斗争法律工具箱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朱宁 对外贸易法修订草案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共11章80条，对现行法作了较为全面的修订。从内容上看，修订草案进一

步充实对外贸易工作总体要求，落实对外贸易领域改革举措，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同时，修订草案丰富完善对外斗争法律工具箱，补充完善相应反制措施。

这些具体措施包括：对有害我国主权、

安全、发展利益等情形的境外个人、组织，规定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进行与我国有关的外贸贸易等反制措施；规定任何个人、组织不得为规避反制措施的行为提供支持、协助、便利，对违反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根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完善网络安全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朱宁 网络安全法修正草案今天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正草案共9条。

网络安全法是网络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网络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利用网络从事网络人

侵、网络攻击、传播违法信息等违法行为屡有发生。此次修法适应网络安全新形势新要求，对网络安全法法律责任制度作出修改完善，加大对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修正草案完善不依法履行网络运行安全保护义务行为的法律责任，区分不同情形，提高罚款幅度，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

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增加规定法律责任。修正草案还对违反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信息的行为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鼓励有关单位和人员报告事故隐患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隋晓磊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有的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有利于防患于未然，预防和减少危

险化学品事故，建议增加鼓励有关单位和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内容。对此，草案二审稿完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

报或者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举报违法行为或者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给予奖励，并对举报人、报告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有的部门、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全国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明确国家发展规划体系构成

本报北京9月8日讯 记者隋晓磊 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对一审稿的篇章结构作适当调整，并充实有关内容。

草案二审稿将一审稿第二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制定”分为“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国家发展规划的审查和批准”两章，在“审查和批准”一章中增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在国家发展规划

的审查和批准中的有关职责和程序规定。

草案二审稿将一审稿第三章“国家发展规划的实施”中有关国家发展规划监督的内容单独作为一章并增加有关规定，明确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国家发展规划实

上接第一版 民营经济促进法、粮食安全保障法、能源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等一批重要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同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对全部现行600多部行政法规开展了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中清理。

发布会上，李明征介绍，司法部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统筹推进“大块头”和“小快灵”立法，强化立法监督，推动修改完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条例》，拓展备案审查范围，实现备案审查全覆盖，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处理。

民生福祉的法治保障更加坚实

司法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职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法治

保障。

针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切实履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的职责，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规范罚款设定实施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目前正在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清理不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相关法规政策。2024年，统筹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的清理，已督促有关单位特别是基层修改废止了1万多件，修改废止的全部工作将于年内完成。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完善

司法部深入推进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领域改革发展，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

建成并持续完善，建设全覆盖的法律服务网络，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加力提升服务质效，五年来提供法律咨询1.7亿多次。

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截至目前，我国有律师83万、仲裁员6.7万、公证员1.5万、司法鉴定人4万、法律援助工作人员1.2万，每年办理各类业务4000多万件，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为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利民，司法部部署开展“公证提质增效三年行动”，从2023年全面推行删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116项，到2024年推出压缩办证期限等七项提速措施，再到2025年在14个方面采取38项优化措施，是从“减”到“快”再到“优”的蜕变。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更加有效

司法部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推进监狱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等工作，筑牢社会安全稳定的法治屏障。司法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格局。五年来，全国310万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7900多万件；全国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4万件。

司法部为更好地发挥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按照部署完成行政复议法首次全面修订，2024年正式实施以来通过调解和和解方式结案16.8万件，占比达23%，有效地促进了社会和谐。”胡卫列

在回答现场记者提问时说。

吴言军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司法部建立健全诉调、访调、警调、检调等对接机制，在全国相关部门共设立调解组织28万个。“十四五”期间，全国调解组织年均调解各类纠纷近1600万件，调解成功率95%以上，调解协议履行率92%，促成案事了人和。

服务高水平开放的作用更加彰显

五年来，司法部加快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对外贸易法、仲裁法、海商法等法律法规的研究起草、审查修改工作。在国际交往方面，举办第十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中越司法行政部门首次边境会晤，深

化金砖、澜湄等框架下司法行政领域的务实合作，国际法治的“朋友圈”不断扩大。

同时，司法部着力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支持组建“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加快培育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務所。五年来，仲裁机构办理涉外仲裁案件1.6万件，标的额7300亿元。中国律所已在3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207家分支机构。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高标准谋划推进‘十五五’时期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贺荣说。

本报北京9月8日讯